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西安市莲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食堂外包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供应商：杭州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中国 西安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莲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杭州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食堂外包服务；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肆拾贰万玖仟元整 (¥ 429000.00)。

采用"综合餐费包干"模式。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支付就餐费用，乙方承担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开支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食材采购成本、调味品、燃料、水电气费、人工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全部厨具、餐具的购置、更换、维修、清洁、折旧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就餐费用外，甲方无需就食堂运营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每季度付款前采购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供应商本季度服务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支付当季 25%合同价款；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对应比例价款，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付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成交单位按照采购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待财政拨款到位后可按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

六、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验收

1.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2. 采购人进行验收，若认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重新调整且进行重新验收。
3. 验收依据：
 - ①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③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④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整理汇总。

九、技术要求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向乙方要求调换服务不合格人员。
2.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进行审核，供应商如更换人员，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更换。
3.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
4. 采购人应根据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和条例对乙方进行实时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情况、培训情况、管理制度、岗位制度、应急处理情况等。

(2)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台账供采购人审核确认。



2. 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员用餐的加工制作,提供用餐场所,负责餐厅所辖区域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及维护、卫生清洁服务,负责打卡收费,负责餐厅食品卫生、设备安全等工作,负责完成和餐饮有关的其它工作任务。

3.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格执行机关厨房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执行。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4. 供应商提供的主、副食等食品及调制品必须保证产品质量,严禁使用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留存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对由于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采购人人员食物中毒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厨具设备责任

(a) 范围: "厨具设备"指为完成供餐服务所需的全部设备、用具、器皿,包括但不限于灶具、炊具、厨房电器、冷藏冷冻设备、消毒设备、排烟系统、餐具、就餐桌椅等(以下简称"厨具")。

(b) 购置与权属: 供应商应根据餐饮服务许可要求及供餐需求,自行出资购置品质合格、数量充足的厨具。本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添置的所有厨具其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

(c) 维护与安全: 供应商负责所有厨具的日常维护、保养、清洁、消毒及安全管理,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安全、卫生的工作状态。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d) 责任承担: 因厨具的采购、质量、安装、使用、维护、存放、处置等引发的任何纠纷、索赔、行政处罚、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责任、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供应商应负责全额赔偿,并保证采购人免受损害。

6. 供应商服务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对因供应商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采购人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工作中应厉行节约,杜绝餐饮浪费。

7. 供应商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8. 供应商每日食品须留样,食品样品的提取和保存应满足采购人或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供应商应随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

9. 供应商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的联系沟通。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张彬身份证号：342224198004230937 联系电话：13770334898。

10. 供应商按照管理制度对人员进行管理，若出现人员不遵守管理制度，供应商应按制度处罚并及时更换人员。

11. 供应商保障员工薪资福利、缴纳社保和商业保险等。供应商未及时向员工支付相关费用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

12. 供应商负责处理相关人员的劳动争议事宜。

13. 因供应商操作不规范产生的不良影响，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 供应商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

15. 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提供的就餐人员信息、场地设备信息、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六、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

1.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供应商须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2.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出现瑕疵及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供应商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或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须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3. 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的，每逾期 1 日，扣除合同价款的 0.5%，逾期超过 7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5. 如碰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李家楼路 52 号。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盖章)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李家楼路 52 号
邮政编码：71008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李琼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杭州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东灵路 38 号
邮政编码：311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沈林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萧山通惠路支行

账号：33001617061053000661

电话：13770334898

传真：/

电子邮箱：/